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洛浦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太阳能路灯-灯杆口径200mm转150m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欧阳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6.9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太阳能路灯-灯杆口径150mm转100mm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欧阳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6.9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京洛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周红玉印